

#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年，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2020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监事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会议届次        | 召开时间        | 审议通过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| 2020年2月10日  | 1、《关于〈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2、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3、《关于〈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4、《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》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5、《关于同意报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用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》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6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7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8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| 2020年5月15日  | 《关于公司2020年1-3月财务数据〈审阅报告〉的议案》      |
|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| 2020年7月28日  | 《关于公司2020年1-6月财务数据〈审阅报告〉的议案》      |
|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| 2020年10月9日  | 1、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2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（草案）的议案》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3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4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5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6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           |
|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| 2020年10月22日 | 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及其正文的议案》        |

#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2020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对2020年度公司的主要有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#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重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监事

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依法运营；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、决议内容合法有效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。

## **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；公司财务报告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；2020年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**3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。经审阅公司《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后认为，该报告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## **4、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其工作勤勉尽责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。

## **5、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投入情况**
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认为：2020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实际投资项目未有发生变更。

## **6、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**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修订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

理制度》，制定了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，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情况，信息披露内容的编制及报送董事会、监事会情况，信息披露的完成情况，认为公司重大信息传递及时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### 三、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要点

2021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、检查职责，依法出席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、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，持续关注并监督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，认真维护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021年，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，不断适应新形势，不断提高专业能力，进一步增强责任心，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促使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3月31日